



## **sim Credit Card – 交稅現金賞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發出的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
3. 「合資格繳稅交易」定義為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sim Credit Card手機應用程式的「繳費/交稅」功能成功向香港稅務局繳交之稅款，並須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誌賬。惟不包括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4. 「合資格零售交易」定義為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並於2026年3月15日或之前誌賬的零售簽賬交易。惟不包括現金透支交易、繳付信用卡費用及收費(例如年費、利息或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及/或繳付予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款項及/或費用、通行費、道路和橋樑費用、以任何支付系統繳費及/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所有向任何保險公司繳付的款項及/或與之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所有向任何慈善或社會服務機構繳付的款項及/或捐款、購買任何禮券或現金券、繳交單位信託或基金之供款、賭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賭博交易)、任何貨幣或電子貨幣轉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所進行之交易)、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PayMe)所作或與其有關之增值/轉賬/支付交易、增值儲值戶口、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提取現金、信用卡借貸、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5.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持卡人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零售交易滿HKD1,000或以上，及累積合資格繳稅交易達下表所列之指定金額，可獲以下現金獎賞：

累積合資格繳稅交易達以下指定金額	可獲之現金獎賞
HKD5,000 – HKD10,000 以下	HKD50
HKD10,000 – HKD30,000 以下	HKD100
HKD30,000 – HKD50,000 以下	HKD200
HKD50,000 – HKD100,000 以下	HKD400
HKD100,000 – HKD200,000 以下	HKD600
HKD200,000 或以上	HKD800

6.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HKD800現金獎賞。
7. 有關合資格繳稅交易及合資格零售交易之累積金額的紀錄以發卡機構的相關交易紀錄為準。所有合資格繳稅交易及合資格零售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為準，並可經由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繳稅交易及合資格零售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8. 發卡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繳稅交易及合資格零售交易，合資格持卡人進行所有交易前，發卡機構恕不負責釐清該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9. 如合資格持卡人同時獲發及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繳稅交易及合資格零售交易金額將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獨立計算。
10. 為免生疑，以合資格信用卡使用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須受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會員合約附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sim Credit Card網頁](#)。
11.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帳戶下的主卡及所有附屬卡(如有)之合資格繳稅交易及合資格零售交易將會被合併計算。發卡機構將根據儲存於發卡機構的交易紀錄及流動支付服務交易紀錄，以決定合資格持卡人是否符合資格獲享現金獎賞。如有任何爭議，將以發卡機構之紀錄為準。
12. 發卡機構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將現金獎賞自動存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帳戶內。
13. 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必須在整個推廣期及於現金獎賞存入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有關現金獎賞。否則，有關現金獎賞將會被取消。
14. 如用以計算現金獎賞的合資格繳稅交易及/或合資格零售交易隨後被取消、退回或發現有舞弊/濫用成分，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直接由有關合資格信用卡帳戶扣除於本推廣下所發出之現金獎賞的等值金額，取消有關合資格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暫停有關信用卡帳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5.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簽賬存根正本/電子紀錄，發卡機構保留要求合資格持卡人出示簽賬存根正本/電子紀錄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發卡機構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16. 現金獎賞(i)不可轉贈、轉讓或退款，(ii)不可被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用以抵銷任何信用卡月結單展示的單一零售簽賬交易或部分簽賬交易的結單結欠。
17. 若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同時享有發卡機構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只向合資格持卡人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優惠。
18. 發卡機構概不負責合資格持卡人因參與本推廣或使用獎賞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
19. 發卡機構保留終止本推廣及 / 或隨時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此等有關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的使用作出規定。本推廣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23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2.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sim Credit Card – 交稅分期賞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發出的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 (「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惟不適用於任何受僱於發卡機構及其關聯公司的員工。
3. 「合資格繳稅交易」定義為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sim Credit Card 手機應用程式的「繳費/交稅」功能成功向香港稅務局繳交之稅款，並須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誌賬。惟不包括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4.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持卡人以合資格信用卡就合資格繳稅交易成功申請 6 個月或以上的簽賬分期計劃(「合資格分期計劃」)，當中每 HKD20,000 獲批核的分期金額，可獲 HKD100 現金獎賞(「分期賞」)。
5. 如合資格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分期計劃，分期賞將以每個合資格分期計劃獨立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最多可獲 HKD400 分期賞。
6. 有關合資格繳稅交易之金額紀錄以發卡機構的相關交易紀錄為準。所有合資格繳稅交易將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為準，並可經由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繳稅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7. 發卡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繳稅交易，合資格持卡人進行所有交易前，發卡機構恕不負責釐清該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8. 如合資格持卡人同時獲發及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繳稅交易金額將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獨立計算。
9. 為免生疑，以合資格信用卡使用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須受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會員合約附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sim Credit Card 網頁](#)。
10.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帳戶下的主卡及所有附屬卡(如有)之合資格繳稅交易將會被合併計算。發卡機構將根據儲存於發卡機構的交易紀錄及流動支付服務交易紀錄，以決定合資格持卡人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分期賞。如有任何爭議，將以發卡機構之紀錄為準。
11. 發卡機構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將分期賞自動存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帳戶內。
12. 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必須在整個推廣期及於分期賞存入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有分賞。否則，有關分賞將會被取消。
13. 如用以計算分賞的合資格繳稅交易隨後被取消、退回或發現有舞弊/濫用成分，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直接由有關合資格信用卡帳戶扣除於本推廣下所發出之分賞的等值金額、取消有關合資格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暫停有關信用卡帳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4. 如合資格持卡人於存入分賞後，提早償還合資格繳稅交易之簽賬分期款項或取消有關簽賬分期計劃，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直接由有關合資格信用卡帳戶扣除於本推廣下所發出之分賞的等值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5.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交易紀錄，發卡機構保留要求合資格持卡人出示交易紀錄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發卡機構的交易紀錄將不獲發還。
16. 分賞(i)不可轉贈、轉讓或退款，(ii)不可被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用以抵銷任何信用卡月結單展示的單一零售簽賬交易或部分簽賬交易的結單結欠。
17. 若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同時享有發卡機構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只向合資格持卡人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優惠。
18. 發卡機構概不負責合資格持卡人因參與本推廣或使用獎賞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
19. 發卡機構保留終止本推廣及/或隨時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合資格持卡人申請合資格分期計劃須受 sim Credit Card 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
21. 此等有關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 的使用作出規定。本推廣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23 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